

司法会计鉴定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

2026 年 10 月

中国 西安

本合同的附件。

(六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七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处理。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(或内容)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公安局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
雁塔区丈八六路7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高新
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61050192090009899999 账号 110060594018010 050310

联系电话: 029-86753939

签订日期: 2026年10月21日

法制大队审核人:

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
门内大街7号8层B层01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北京东单北大街支行

联系电话: 010-59111036

签订日期: 2026年10月21日

见证方(盖章)